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乐源”）等被告典当纠纷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 2020-036 号公告。

近日，元通典当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1539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案件的判决公告如下：

一、宁波乐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元通典当支付当金本金 2 亿元、息费 3894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息费以当金本金中未清偿的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继续计付），赔偿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

二、如宁波乐源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元通典当有权以质押登记编号 450000001572 项下宁波乐源所有的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62794359 股（证券代码 002619）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限额 4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如宁波乐源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元通典当有权以质押登记编号 450000004149 项下陈永贵所有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证券代码 002565）股权及其孳息、质押登记编号 312000003082 项下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易同科技 250 万股（证券代码 430258）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限额 2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在最高限额 4 亿元

范围内、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 2.5 亿元范围内、陈永贵在最高限额 2 亿元范围内对宁波乐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宁波乐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元通典当有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六、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乐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元通典当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七、驳回元通典当其他诉讼请求。

八、案件受理费 1238563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243563 元，由元通典当负担 845 元，由宁波乐源、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陈永贵共同负担 1242718 元，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该 1242718 元诉讼费中的 414239 元连带负担。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视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处置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